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林超群，男，1984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(2019)闽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超群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四千四百一十六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闽刑终26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法院对于被告人林超群定罪量刑的判决；撤销原审法院对于被告人林超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判决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9128926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。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686分，表扬9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0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8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2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5.5元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4）闽05执3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：被执行人林超群家属代为缴纳款项18000元；本案被执行人林超群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超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超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